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祁环评[2025] 9 号

关于《乌江一祁东输气管道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家管网集团湖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乌江一祁东输气管道环评批复的请示》和山东海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乌江一祁东输气管道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参说明》已收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总投资14088.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4.69万元，在祁东县境内建设乌江一祁东输气管道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为37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管线全长19.1km，其中已建乌江阀室一新建大星分输站联络线长1.5km，设计压力10MPa，管径 $\Phi 323.9 \times 10.3$ ；大星分输站-新建祁东末站线路长17.6km，设计压力6.3MPa，管径 $\Phi 323.9 \times 6.4$ ；年输气量设计规模为 $2.03 \times 10^8 \text{Nm}^3/\text{a}$ ，日输气量高月高日为

61.0⁸×104m³/d；新建大星分输站、祁东末站两座站场，其中：大星分输站设置过滤分离器2座(1用1备)、超声波计量撬2套(1套2路，每套1用1备)，调压串2路(每路2座，1用1备)，发球筒：主要对上游来气进行过滤、分离、计量、调压、分输、发球等；祁东末站设置过滤分离器2座(1用1备)、超声波计量撬1套，调压串2座，收球筒，主要对上游来气进行收球、分离、过滤、计量、调压等；不设置截断阀室；本工程新建大星分输站、祁东末站均为无人值守站场，无新增定员。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服务范围进行建设，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施工期废气在管道距离沿线村庄较近的施工地段，采取洒水、围挡等降尘措施。施工机械废气采用合格优质油品，定期维护使机械处于良好运转状态。站场涂装使用低VOCs涂料。施工期扬尘颗粒物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天然气采用密闭集输方式输送，采用自动控制的截断阀，便于管道维修；对泵、阀门、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定期检测、

及时修复，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现象；站场设置10m高放空管，用于集中排放因误操作、超压等事故产生的放空废气。

2、加强废水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已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得外排；管道试压废水经过滤后用于下一段管道试压重复利用，最末段的试压废水，过滤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标准限值要求后用于农田灌溉、道路洒水等。

3、加强噪声的环境管理工作。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站场尽量减少弯头、三通等管件，降低气流噪声等降噪措施后，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通过距离衰减，项目各场界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交由工业废物回收单位处置；清管废渣及试压废水过滤废渣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建筑垃圾送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废油漆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弃土弃渣在政府指定场所填埋处理。运营期站场分离器检修（除尘）将清除的污物导入排污池中，清管作业废渣也将导入加盖防渗排污池（20m³）中，由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废滤芯、废铅蓄电池定期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棚（4m×2.4m），由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5、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便道尽量利用既有道路；施工时应尽量缩小施工作业带的宽度；管沟开挖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措施；对施工人员开展生态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施工结束后进行植被恢复。

三、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环境风险评价章节制定切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严格做好工程涉及的危化品在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切实防范事故环境风险排放。应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和巡查，杜绝出现环保设施安全事故。要严格按照社会风险评估的相关要求，做好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

四、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运营后，应按要求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并报我局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五、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日常环境

管理工作由祁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负责，
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祁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